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孙琦铎、蔡弘、顾维军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